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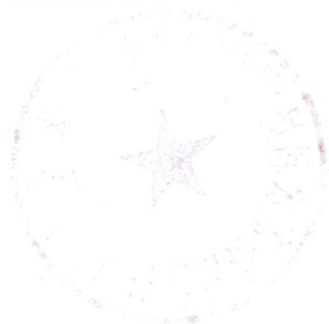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联系人及电话: 陈继春13948282289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1.【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对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验收启用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业节水灌溉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 列入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的大中型农业灌溉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启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按设计要求完成的，不得验收启用。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 （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6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 （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和取水计量设施的。 （二）未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计量数据资料的。（三）未按规定进行退水水质监测或者提供虚假监测数据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8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当事人取得水行政许可后，尚未开展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活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撤销水行政许可，并减轻或不予处罚。	

9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0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